

evokewei / December 18, 2009 05:08PM

[良幣驅逐劣幣：漢文帝的放鑄政策](#)

我們都知道文明的演進跟經濟活動脫不了鉤，而影響經濟活動最主要的因子就是貨幣

最近全球性的金融風暴讓我對貨幣的相關議題產生濃濃的興趣

故將網路上的好文章轉錄至此，若有侵害作者著作權行為還請告知

原文網址：<http://blog.ylib.com/lai/Trackback/2009/09/16/12061><http://blog.ylib.com/lai/Trackback/2009/09/16/12061>

良幣驅逐劣幣：漢文帝的放鑄政策

作者：賴建誠

清華大學經濟系教授

劣幣驅逐良幣（格雷欣法則），要有一項前提才會成立：在金屬貨幣的時代，如果政府規定劣幣與良幣的購力相同（或有固定的交換比例），劣幣就會驅逐良幣。但如果(1)良劣幣之間沒有固定的交換比例，(2)政府鼓勵民間自由鑄幣（放鑄），那就有可能發生相反的情況：良幣會驅逐劣幣。西漢文帝（西元前179-157），鼓勵民間自由鑄造四銖半兩錢，就出現這種「反格雷欣法則」的現象。從考古的證據可以證實，放鑄期間鑄造的四銖錢，比國家鑄造時期的四銖錢，在含銅量與錢幣的重量上（成色），都明顯地優越。

秦朝統一六國後，實行中央集權，看起來可以由上而下一條鞭，但也要付出相當高的監督成本。在這個短暫的朝代裡（西元前221-206），貨幣體制並未和政治一樣地標準化。這種混亂的貨幣制度，一直延續到西漢。西漢初期的幾位統治者，發行過好幾種貨幣，但效果並不好，主要的困擾是盜鑄與貶值：減輕錢幣的重量或降低含銅量。

漢文帝登基的第5年（西元前175年），宣佈兩項新政策：(1)鑄造新幣，名為四銖（每銖的重量 = 0.651公克）；(2)開放鑄幣權（放鑄），民間可以自由鑄造，私人鑄幣無罪（「除盜鑄錢令」）。這是中國貨幣史上惟一的放鑄時代，效果如何？意外地好，可以說是替「文景之治」（西元前179-141），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
文帝的放鑄政策只維持30年（西元前175-144），之後收回鑄幣權，禁止民間私鑄。鑄幣權回歸中央後，還繼續鑄造四銖錢，直到西元前119年為止，四銖錢的壽命總共約55年。我們從出土的錢幣質量分析報告，可以看出漢代的各種錢幣中，四銖的品質最佳（含銅量最高）。歷史學界認為，文帝的放鑄引發幣制混淆，這是不正確的見解。

前面說過，四銖錢是放鑄政策下的新錢，但國家收回鑄幣權後，還繼續鑄造四銖錢，這就方便對比「放鑄」與「禁鑄」時期，四銖錢的品質優劣。我們要提出一個論點：在自由鑄造的環境下，透過「產品」（民間自由鑄造的錢幣）的競爭，貨幣的品質會不斷提升，導致「良幣驅逐劣幣」。

這個結果其實很符合格雷欣法則的精神：(1)如果政府不強制規定劣幣與良幣的交換比例；(2)如果民間對錢幣的品質，訊息對稱透明的話；就有可能出現「反格雷欣法則」（良幣驅逐劣幣）。大家會問：如果放鑄能讓良幣驅逐劣幣，為何古今中外的政府，大都採「禁鑄」政策？原因很簡單：在放鑄政策下，政府賺不到「鑄幣利潤」。鑄幣利潤是君主的重要財政收入，鑄幣權收歸國家因而成為常態。

但放鑄並不表示，民間可以鑄造任何重量、任何成色（含銅量）的錢幣。事實是：政府會提供「標準貨幣」的樣本讓民間遵循，重點是要讓民間賺取「鑄幣成本」與「錢幣面值」之間的鑄幣利潤。換言之，政府把原本由國家賺取的鑄幣利潤，轉讓給民間。放鑄的目的是希望：(1)透過民間的競爭，錢幣的品質會愈來愈好，國家的幣制可以更快統一。(2)減少政府的負擔，不必支付鑄幣成本與發行費用。

在這種鼓勵下，民間有意願鑄造成色較佳的錢幣，這樣才比較容易把自己鑄造的錢幣賣出去。在利潤的誘導下，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下，錢幣的品質就和其他商品一樣，會愈做愈好，劣幣自然會被驅逐。但如果鑄幣權掌握在國家手中，就會在財政考量下（為了賺取更多的鑄幣利潤），降低錢幣的品質，因而掉進格雷欣法則的陷阱裏。

把秦朝鑄造的12銖錢、西漢早期的3銖錢、呂后時期的8銖錢、文景時期的4銖錢、武帝時期的4銖、5銖錢，以及東漢時期的5銖錢，放在一起比較它們的含銅量，可得到很明確的結果。以秦朝12銖錢每公克的含銅量當作基數（=100），就可看出秦漢各種錢幣中，以文景時期的4銖錢品質最佳（指數=205），其次是西漢初期的3銖錢（=198）、武帝時期的5銖錢（=184）。這個結果說明，在放鑄政策下，錢幣的品質最佳，良幣真的有可能驅逐劣幣。

接下來要問的是：單用放鑄政策，就可以保證這項結果嗎？當然不是，還需要配套措施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「稱錢衡」。1975年在湖北江陵鳳凰山的168號漢墓，出土了漢文帝前元15年（西元前165）的稱錢衡（天平）。衡桿上記載與貨幣法律相關的文字，其中最重要的一句是：「敢擇輕重衡，及弗用，劾論罰。」意思是說：凡商民買賣所用的錢，都必須用「錢衡」（天平）測量實重，不可逃避，否則依條例處罰。

錢衡的目的很簡單：持有各種貨幣的人，必須在公平公開的環境下交易。如果具體落實的話，民間很快就能評斷出，哪種錢幣品質較優、接受度較高。換句話說，錢幣市場開始產生有規範的良性競爭，讓良幣更為人接受，拒收劣幣。透過錢衡的公開運作，如果持劣幣來買賣，對方會要求加錢才肯成交：「或用輕錢，百加若干」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持良幣來買賣，就會要求對方添給商品：「或用重錢，平稱不受」。

格雷欣法則成立的第一項條件，就是良幣與劣幣之間有固定的交換比例，錢衡打破了這項條件。格雷欣法則的第二項條件，是買賣雙方對貨幣的品質訊息不對稱。在錢衡法的要求下，雙方對貨幣的品質有透明對稱的訊息。格雷欣法則的兩項條件，在錢衡法的運作下都無法成立，良幣因而得以驅逐劣幣。

綜前所述，文帝的放鑄政策，經過4個步驟才能成功。(1)政府提供錢幣的形式和質量標準，稱為「法錢」。(2)鼓勵民間自由鑄造，但質量不得低於法錢。(3)提供錢衡，作為判別良劣幣的標準與仲裁工具。(4)民間為了賺取鑄幣利潤，就會競相提高貨幣品質，良幣逐漸占上風，劣幣被逐出錢幣市場。

這套史上惟一的放鑄政策，在景帝時（西元前144年）結束了，前後歷時30年，之後鑄幣權回歸政府（禁鑄）。景帝繼續鑄造4銖錢，但品質起伏不定。西元前140年時，把4銖改為3銖（減重），136年時改回4銖，119年又改回3銖，118年鑄新的5銖錢。到了西元前113年，武帝禁止地方政府鑄幣，完全收歸中央。

上述的27年間（西元前140-113），幣制改革了好幾次，品質逐漸下降。以5銖錢為例，武帝時期的5銖錢，從3.35公克降為3.26公克（昭帝時所鑄），再減為3.07公克（宣帝時鑄）。到了東漢，5銖錢只剩2.86公克。長期而言，文帝之後的錢幣品質持續下降，主因是國家財政困難，必須盡可能賺取鑄幣利潤。

漢文帝的放鑄，在古今中外的貨幣史上，都是少見的例外。從這個史例，我們可以得出兩項基本學理：(1)在自由鑄造的政策下，政府不必規定良幣與劣幣的交換比例；(2)當民間對貨幣的品質訊息對稱時（透明公開），格雷欣法則就有可能不成立，良幣確實有可能驅逐劣幣。

參考書目

陳彥良（2007）：〈四銖錢制與西漢文帝的鑄幣改革：以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為中心的考察〉，《清華學報》，37(2):321-60。

陳彥良（2008）：〈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：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〉，《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》，20(2):205-41。

Chen, Y. and C. Lai (2010): "Good Money Drives out Bad: A Note on Free Coinage and Gresham's Law in Chinese Han Dynasty", working paper.